

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(104.10.27) 核備

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(104.9.23) 修訂

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(99.11.16) 通過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(99.6.09) 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、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，為規劃本系課程發展，設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組織由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畢業系友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規劃本系之課程架構。
 - (二) 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。
- 四、本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除上述第三條第一項更改原會議決議之重大事件，需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其它一般事項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舉一人主持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得召開一次會議，實施課程檢討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，得由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連署，推派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若有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